

#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债〔2020〕108号

---

##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1 年云南省 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云南省财政厅决定组建 2021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承销团成员承销对象

本次拟组建的承销团负责承销 2021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包含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 二、承销团成员报名条件

申请成为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备债券承销业务资格；除外国银行分行外，其他报名机构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由云南省分支机构代总机构报名的需提供总机构授权书；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政府债券，应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特定授权；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四）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五）信息化建设满足债券发行需要，能够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进行投标；

（六）有能力且自愿履行与云南省财政厅签订的政府债券承销协议规定的义务；

（七）近3年内未被云南省财政厅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或主动退出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 三、承销团成员及主承销商的确定

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发布公告、自愿参与、公开报名、择优确定”的方式开展，根据金融机构的申请，按照债券承销能力、资本经营及风险防控状况、支持云南

经济建设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择承销团成员。

（一）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加入承销团，优先选择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为主承销商。

（二）承销团组建完成后，云南省财政厅在 2021 年可根据债券发行需要和实际承销情况，增补符合条件的承销团成员。

#### 四、报名相关事宜

##### （一）报名资料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如实填报并提供申请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金融机构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申请资格。申请材料包括：

1. 法人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及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
2. 《2021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见附件 1）；
3. 总机构授权书（云南省分支机构代报名需提供）。

##### （二）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或网络报名。现场报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华山南路 130 号云南省财政厅 7010 办公室。网络报名请将相关材料的扫描盖章件发送至 576342786@qq.com 邮箱。

##### （三）报名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

1.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

2. 联系人及电话：普正鹏、王宗刚，电话：0871-63957237、0871-63957238。

（四）注意事项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出现要件缺失等不符合报送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承销团成员申请资格。

附件：1. 2021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2. 2021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范本）

